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潔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沛安

被　　告　賴昌源　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賴昌源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1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潔安國際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